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及时回收流动资金，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与公司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东方集团，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 976,231,517.10 元，已计提减值准备 79,079,051.98 元，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897,152,465.12 元，2019 年 7 月至 9 月回款额为 19,735,155.27 元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会计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77,417,309.85 元。本次应收账款转让后，公司不再享有对应应收账款的权利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根据公司与东方集团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协议之转让款收款确认书》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已收到本次债权转让之全部转让款，即 877,417,309.85 元；其中，根据 2020 年 7 月 21 日东方集团与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恒锐”）签署的《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广东恒锐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698,828,898.00 元代东方集团作为本次交易之债权转让款支付予公司；其余部分款项于本月支付结清完毕。

三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的账面资产、提高资产质量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、

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、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债权转让协议之收款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8日